



劳动经济管理干部中等专业试用教材

法学知识与劳动法

劳动人事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由劳动人事部人事教育局、上海市劳动局组织编写，是供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劳动经济管理干部使用的中等专业试用教材。

本书由上编法律知识与下编劳动法组成。上编对我国法律的基本理论和宪法作了阐述，并对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法、诉讼法以及仲裁、公证和律师制度作了概括介绍；下编主要阐述劳动法的基本理论及劳动法的各种法律制度。

本书由宣冬玲担任主编，黄家顺担任副主编。执笔人有宣冬玲、黄家顺、施竞成、闻万里。本书由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关怀负责审稿，劳动人事部劳动科学研究所石美遐编辑加工。

本书也可供劳动经济管理的理论工作者、实际工作者参考。

法学知识与劳动法

劳动人事部人事教育局 组织编写
上 海 市 劳 动 局

主编 宣冬玲 副主编 黄家顺

责任编辑：朱学敏

劳动人事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和平里中街12号）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75印张 173千字

1988年3月北京第1版 1988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ISBN 7-5045-0149-2/F·033 统一书号：4238·331

印数：1—30 650册 定价：1.35元

前 言

为提高国家机关干部的文化和专业素质，中央要求国家机关所有干部在几年内要达到中专以上文化水平。对不具备中专水平的，要进行正规化培训，经考试，及格者发给中专毕业证书。

发展干部中专教育，是干部教育中的一个重要层次，是培养中级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为了尽快使全国劳动经济管理干部队伍在文化和专业结构上趋向合理，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适应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的需要，由劳动人事部人事教育局和上海市劳动局、河南省劳动人事厅组成了劳动经济管理中等专业教材编写领导小组，组织华东政法学院、华东师范大学、上海社会科学院、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市机电工业学校、河南省财经学院、铁道部郑州干警学院、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等有关单位的专家、学者和经验丰富的实际工作者编写了劳动经济管理专业干部中专试用教材。这套教材共十本，有：《经济管理学原理》、《劳动经济管理》、《劳动统计》、《法学知识与劳动法》、《电子计算机应用》、《劳动心理学知识》、《人口学知识》、《劳动生理与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福利》、《劳动社会学知识》。

劳动经济管理干部中专教材，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理论联系实际，体现了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服务的根本宗旨。教材从在职的劳动管

理干部的实际出发，注重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阐述和介绍，做到了科学性、系统性、实用性三者结合，既照顾了知识面的深度和广度，又突出了重点，内容深浅适度，简明实用，贯彻了少而精的原则。这套教材既可作劳动管理干部中等专业教育的教材，也可供全国各行各业从事劳动管理工作的同志自学考试，自修研究之用。

这套教材在编写、出版过程中，承蒙各位编写人员的大力合作和有关单位领导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表感谢！

劳动人事部人事教育局

目 录

第一编 法律知识

第一章 法律与法制概述.....	(1)
第一节 法律概述.....	(1)
第二节 法制概述.....	(5)
第二章 宪法.....	(8)
第一节 宪法概述.....	(8)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	(11)
第三节 我国的政治制度.....	(13)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14)
第五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	(16)
第六节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7)
第七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8)
第八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19)
第三章 行政法.....	(21)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和内容.....	(21)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	(22)
第三节 行政行为.....	(23)
第四节 行政管理的范围.....	(24)
第五节 行政纠纷.....	(26)
第四章 刑法.....	(29)
第一节 刑法概述.....	(29)

第二节	我国刑法中犯罪的确定	(31)
第三节	构成犯罪的要件	(34)
第四节	排除违法性行为	(40)
第五节	各类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42)
第六节	刑罚的概念和种类	(47)
第五章	民法	(51)
第一节	民法概述	(51)
第二节	所有权	(67)
第三节	债	(71)
第四节	损害赔偿	(77)
第五节	继承权	(80)
第六章	经济法	(84)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84)
第二节	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86)
第三节	我国经济法的性质和任务	(89)
第四节	经济法的范围	(89)
第七章	诉讼法	(91)
第一节	诉讼法的概念和种类	(91)
第二节	我国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94)
第三节	司法管辖	(101)
第四节	诉讼证据	(107)
第五节	诉讼参与人	(110)
第六节	诉讼程序	(113)
第八章	仲裁、公证和律师制度	(123)
第一节	仲裁	(123)
第二节	公证	(129)
第三节	律师制度	(136)

第二编 劳动法

第九章 劳动法概述.....	(141)
第一节 劳动法的概念.....	(141)
第二节 劳动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144)
第三节 劳动法的作用.....	(145)
第十章 我国劳动法简史.....	(148)
第一节 建国以前的劳动立法.....	(148)
第二节 建国后的劳动立法.....	(150)
第三节 我国劳动法的渊源.....	(155)
第十一章 劳动法的基本原则.....	(158)
第一节 劳动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158)
第二节 我国劳动法的各项基本原则.....	(158)
第十二章 劳动法律关系.....	(164)
第一节 劳动法律关系的概述.....	(164)
第二节 劳动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66)
第三节 劳动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的依据.....	(171)
第十三章 工会与企业民主管理制度.....	(173)
第一节 工会.....	(173)
第二节 企业民主管理.....	(177)
第三节 厂长负责制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178)
第十四章 劳动制度与劳动合同.....	(180)
第一节 我国劳动就业的多渠道政策.....	(180)
第二节 劳动合同制度.....	(181)
第十五章 劳动报酬制度.....	(190)
第一节 劳动报酬制度概述.....	(190)
第二节 目前我国工资制度的主要内容.....	(194)

第十六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	(198)
第一节	工作时间概述	(198)
第二节	工作日的种类	(199)
第三节	限制加班加点制度	(200)
第四节	休息时间的概念和种类	(202)
第十七章	劳动保护法律制度	(205)
第一节	劳动保护法律制度概述	(205)
第二节	切实执行安全技术规程和生产 卫生规程	(206)
第三节	女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	(207)
第四节	劳动保护管理制度	(208)
第十八章	职业培训制度	(209)
第一节	职业培训制度概述	(209)
第二节	就业前培训的法律规定	(211)
第三节	在职培训制度	(212)
第四节	考核制度	(213)
第十九章	劳动纪律	(215)
第一节	劳动纪律概述	(215)
第二节	我国巩固劳动纪律的方针 和劳动纪律法律制度	(216)
第三节	奖励制度	(217)
第四节	违反劳动纪律的惩处	(219)
第二十章	劳动保险	(221)
第一节	我国劳动保险法律制度概述	(221)
第二节	工龄	(223)
第三节	劳动保险的各项待遇	(224)
第二十一章	劳动争议的处理程序	(229)

第一节	劳动争议概述.....	(229)
第二节	我国处理劳动争议的程序.....	(231)
第二十二章	对执行劳动法的监督和检查.....	(234)
第一节	概述.....	(234)
第二节	执行劳动法的监督和检查机构.....	(235)
第三节	违反劳动法规的责任.....	(237)

第一编 法律 知识

第一章 法律与法制概述

第一节 法律概述

一、法律的概念

人们通常所说的“法律”，大多指的是“法”。从狭义上说，“法律”与“法”的概念是不同的，“法律”包含的内容小，“法”包含的内容大。法律是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按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法则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称。也就是说，法既包括了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制定和颁布的宪法和法律，也包括了其他国家机关制定和颁布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还包括了由国家认可的判例和惯例。从广义上说，法律与法是同义的，本编所讲的法律，大多是就广义而言的。任何国家的统治阶级都是通过法律来巩固自己的统治的。它们用法律来确定人们在社会中的权利和义务，规定人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怎样做是合法的，怎样做是违法的，违法要受到怎样的制裁，以此来巩固和发展有利于自己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二、法律的起源

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的，而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社会现象。它同国家一样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和表现，是为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在生产力极为低下的原始社会是没有法律和国家的。随着农业、畜牧业、手工业和商业的不断发展，随着氏族制度的不断变化，私有制逐步代替了公有制，社会就出现了富人和穷人，出现了奴隶主和与之根本对立的奴隶。新兴的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维护自己的统治而建立了一系列的暴力机关，于是国家就产生了。与此同时，为了适应经济发展、阶级斗争和阶级统治的需要，奴隶主阶级不仅借助国家，而且还借助新的社会规范，即通过国家制定或认可许多不同于原始社会习惯的新的社会规范，用来调整阶级对立的社会关系，以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于是法律也就产生了。

三、法律的本质

“法”这个字是由古汉字的“灋”演变而来的。据说，因为法象水那样平，象廌（zhì）（据说廌是形状如牛的独角兽）那样能主张正义，除去非义的东西，所以从“灋”字中取“灁”和“去”，将其合并而为“法”字。由此可见，汉字法的原来含义就包含着“公平”和“正义”的意思。不少外文字也有此义。然而这种“公平”和“正义”并非法律的本质，因为不同阶级有不同的“公平”和“正义”。法律的真正本质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在阶级社会里，各个阶级都有自己的阶级意志，各自都想把自己的阶级意志表现出来，以便实现自己的阶级愿望。然而，不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意志是不能用法律表现的，用法律表现意志的只能是统治阶级。法律所表现的意志不是统治阶级中部分人或个别人的意志，而是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因为法律是代表统治阶级共同的根本利益，集中反映整个统

治阶级的共同愿望和要求的。因此，法律所表现的意志，既不是统治阶级中的“个人意志”，也不是被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更不是人类之外的“上帝意志”和脱离经济关系的“纯粹意志”，而是在经济上、政治上和思想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意志。

（二）法律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

法同道德规范、宗教信条和各种社会组织的章程等不同，它是统治阶级利用掌握国家政权的权力以国家意志表现出来的，即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以国家强制力作后盾的、全体社会成员必须一体遵循的。因此，法律同国家一样，也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专政必不可少的工具。正因为这样，无产阶级在夺取国家政权以后，也必须随着经济、政治的发展，建立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借以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维护社会主义制度。

（三）法律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物质生活条件是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基础，任何统治阶级都不能离开其物质生活条件而任意决定法律的内容，离开了物质生活条件，其阶级意志便无从产生，即使制定了什么法律、法规，也是无法实施的。法律的内容也不是固定不变的，它必须随着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

四、法律的类型

在人类历史上出现的法律，虽然有各种各样，但是从它们所反映的生产方式的性质来看，归结起来可以划分为以下两大类：

（一）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

这种类型的法律，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反映剥削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维护剥削阶级对广大劳动

人民的统治的，它包括了以下三种：

1. 奴隶制的法律

奴隶制法律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法律。它最初主要表现为习惯法，后来逐渐制定为成文法，其惩罚措施极为残暴。它不仅严格维护奴隶主对全部生产资料的私有权，而且严格维护奴隶主对奴隶的私有权。奴隶主不仅有权买卖奴隶，而且有权杀死奴隶。

2. 封建制的法律

封建制法律是随着奴隶制国家的崩溃和封建制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因为它同奴隶制的法律是同一种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所以地主阶级并没有废除奴隶制的法律，而是根据新的需要，一方面继承、补充和修改。另一方面重新制定。它严格维护封建主义的私有制和封建等级特权制，不仅确保封建君主享有至高无上的权力，而且确保贵族官僚地主享有一切特权。它的刑罚十分残酷，滥用肉刑，并有连坐和株连制度。

3. 资本主义的法律

资本主义法律是最后一种和最完整的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资本主义社会虽然同奴隶制社会、封建制社会一样，都是少数剥削者对广大被剥削者的专政。但是，资本主义的法律却有自己的重大特征，它公开宣布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这个原则在资本主义确立时期起过革命的作用，资产阶级曾利用这个口号动员人民群众去摧毁封建特权制度。但是，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由于剥削制度的存在，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实际上是在废除封建特权的同时确认资本的不容争议的权力。

(二) 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律

社会主义法律是完全新型的法律，是人类社会最进步也是最后一种类型的法律。它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社会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中国的法律是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律，它是在革命根据地法制基础上逐步发展起来的，是保障人民民主，实行对敌人专政，保护、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加强国际联系，促进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工具。

第二节 法制概述

法制是指统治阶级用法律和依法建立起来的各种制度治理国家的一种重要手段。它是随着国家和法的产生和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

一、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

社会主义法制是指无产阶级，将社会主义民主法律化和制度化，用来管理国家。其基本内容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要有完备的法律。就是既要制定宪法，又要制定调整各种具体社会关系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2. 要有健全的制度。就是要制定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科技等各个方面的制度。3. 要有良好的秩序。就是根据法律和制度，建立有利于无产阶级专政的秩序，包括良好的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和生活秩序等。

社会主义法制的建立和加强是有坚实的客观条件的。首先，它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雄厚的物质基础上。其次，它是建立在最广泛的社会民主的基础上，具有强大的政治性。再次，它有广泛的群众性，因为它是建立在反映人民群众意志的基础上。

二、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的关系

社会主义民主又称人民民主，它是由全体人民在对生产资料共同占有和支配的基础上掌握国家权力所产生的。它同社会主义法制一样，都是由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所决定，并为其服务的上层建筑。它们有相同的阶级内容和历史使命。两者的关系是相辅相成和密不可分的。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基础和前提。社会主义法制的内容也随着人民民主的发展、完善而发展、完善。社会主义法制是民主的体现和保障。社会主义确认民主的内容，而民主的实现是以法制为工具的。换言之，社会主义民主是法制的内容和目的，社会主义法制则是民主的形式和手段。

三、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一）要制定完备的法律

这就是在立法上要做到“有法可依”，这是确立和实现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前提。“国无法而不治，民无法而不立。”这条历史定律，既适用于剥削阶级国家，又适用于社会主义国家。然而，由于“左”倾错误和法律虚无主义的影响，我国的法律，长期以来一直是处于不完备的状态，这种状态大大影响了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为了有效地吸取这方面的历史教训，以适应国内外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发展的客观需要，国家按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要求，大力开展了法律的制定和完备工作，及时修改了宪法，颁布了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民法通则等基本法，还颁布施行了许多经济法律、法规和其他法律、法规，并且正在继续加紧其他立法工作。完备的法律也包括要有健全的法律监督体系，以保证法律的协调和维护法律的尊严。

（二）要切实遵守法律

有法不依同无法可依一样，要遭受客观规律的惩罚，这是历史的教训。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反映为法律，还要通过法律的实施，其意志才能真正实现。有了法律就要切实遵守法律，决不允许以人代法、以言为法或以权乱法。社会主义制度为遵守法律提供了雄厚的客观基础。正因为如此，我国宪法才明确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也就是说，无论是组织还是个人，都必须毫不例外地遵照法律要求“怎样做”的去做，都必须毫不例外不做法律规定“不能做”的事。

（三）要严格执行法律

这就是在执法上要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是确立和实现社会主义法制的实际保障，也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尊严和极大权威的集中表现。严格执法是法律自身属性的体现，因为法律这种行为规则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等于无法。严格执法，就是说，不论什么人，只要是做了法律规定不应当做的事，都要按照法律规定的责任，承担法律后果。触犯刑律的，该定罪的就要定罪，不能不定罪，或者有的定罪，有的不定罪；在量刑上该严的则严，该宽的则宽，要罪刑相应，不能重罪轻判，也不能轻罪重判。是民事纠纷的，要做到认定事实客观全面，适用法律准确得当，正确、合法、及时地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使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的保障。

上述三条基本要求集中到一点，就是要严格依法办事，这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精神。

第二章 宪 法

第一节 宪法概述

一、宪法的概念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是阶级力量对比的集中表现，是由在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并掌握了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制定的。它规定了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不同地位，并确定了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宪法的制定不是一成不变的，它要随着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而变化，其目的在于维护和巩固统治阶级的统治地位。

宪法虽然同其他普通法律一样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共同构成了国家的法律体系，但是它又不同于其他普通法律，它具有许多特点，主要表现为：

（一）宪法规定的内容是国家带根本性的问题。例如，国家的根本制度、国家生活的基本原则、国家政权机关的组织、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由于宪法规定的是国家生活中一些最重要、最根本的问题，是国家立法活动的基础，因而宪法又被称为“母法”或“法律的法律”，而其他普通法律则被称为“子法”。

（二）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在法律体系中处于最高的地位，它的效力是凌驾于其他普通法律之上的，具有最高的法律权威和法律效力。宪法是制定普通法的依据，其他普通法律的内容都不得与宪法的规定相违背，与宪法内